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相關配套措施手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手冊

目　　錄

壹、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貳、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與環保機關核發各項環保許可流程圖

參、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各項環保許可（文件）相關程序

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或展延處理原則

二、申請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原則

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或展延處理原則

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處理程序

五、環境影響評估處理程序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及核可文件發給程序

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9 條申報程序

壹、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目　　錄

頁次

壹、水污染防治法 1
貳、空氣污染防制法 3
參、廢棄物清理法 4
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7
伍、環境影響評估法 9
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2

附件

附件一、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附件二、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附件三、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附件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附表一
附件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附表一至三
附件六、公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件七、有關未依法申請取可而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其環境影響評估應如何辦理之規定
附件八、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壹、水污染防治法

1.製程是否用水？

□是。→請續填 2

□否。→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制法】。

2.是否產生廢水？

□是。→請續填 3

□否。→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制法】。

3.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業別？

【請參照附件一，環保署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作答】

(1)是否符合表中所列業別之定義？

□A.是，請填寫符合之業別：_____。→請續填 3.(2)

□B.否，查無符合之業別。→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制法】。

(2)是否符合(1)A.所填寫業別之適用條件？

□A.經查該業別無適用條件。→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續填 4.

□B.經查該業別有適用條件，且符合以下適用條件（請勾選及填寫）

□(A)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實際用水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或____立方公尺（公噸/月）。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____公頃以上者。

□(B)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實際用水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或____立方公尺（公噸/月）。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____公頃以上者

→屬水污法列管對象，續填 4.

□C.經查該業別有適用條件，但不符合適用條件。

→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制法】。

4.屬水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種類，請依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擇一勾選：

□(1)排放於地面水體，以下擇一勾選

□A.全量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B.排放於地面水體，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委託處理

□部分納管

□部分稀釋

→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C.屬上述 A 或 B 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並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回收，以下擇一勾選

□A.全量回收使用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B.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C.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並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全量委託處理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水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請至【貳、空氣污染防制法】繼續作答。

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貳、空氣污染防制法

1.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是否有使用生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8條第1項指定公告之燃料（以下合稱燃料）？（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

□(1)是，使用種類為（擇一勾選）：

□A.生煤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第1項指定公告之燃料，且每年總設計、實際燃料使用量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以上者。

→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請續填2.

（公私場所如同時符合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一併提出申請）

□B.僅使用石油煉製業煉製販售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

→非屬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續填2.

□C.每年總設計、實際燃料使用量低於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者。

→非屬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續填2.

□(2)否。→非屬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續填2.

2.是否符合空污法第24條規範「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公告條件？

【請參照附件二，環保署100年12月19日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1)否，查無符合之行業、製程別及適用條件。

→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至【參、廢棄物清理法】。

□(2)是，查有相符之行業、製程別及適用條件。

請參照**附件二**，填寫相符之行業及製程別。

批次：_____，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批次：_____，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批次：_____，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批次：_____，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至【參、廢棄物清理法】。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空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請至【參、廢棄物清理法】繼續作答。

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參、廢棄物清理法

1.是否符合「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請參照附件三，環保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公告事項一】

□(1)是，符合「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簡稱指定公告事業）」，請勾選下列符合之事業，並續填 2.

□(一)下列醫療機構：

1.醫院。

2.洗腎診所。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電力設備製造業。

□5.化學材料製造業。

□6.基本金屬製造業。

□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化學製品製造業。

□9.藥品製造業。

□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11.印染整理業。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四)印刷輔助業。

□(五)印刷業。

□(六)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七)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一)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四)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十六)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八)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十九)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二)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二十四)營造業：

□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2.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

除工程者。

□3.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二十五)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二十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二十七)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二十八)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二十九)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三十)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

□(三十一)護理之家：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三十二)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2)否，查無符合之事業。→非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請至【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廢清法列管對象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請至【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繼續作答。

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是否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11 條及 24 條指定公告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請參照附件四】

□(1)否。→非屬毒管法列管對象，請至【伍、環境影響評估法】。

□(2)是，共運作_____種。→續填 2

2.請依已達管制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數量，逐一填寫以下資料，種類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屬關注化學物質請至 3 作答

●第 1 種毒性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w/w%；毒性分類：_____（1～4）；

運作量：_____公斤

●第 2 種毒性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w/w%；毒性分類：_____（1～4）；

運作量：_____公斤

3. 請依已達管制濃度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數量，逐一填寫以下資料，種類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

●第 1 種關注化學物質（屬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是　□否）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w/w%；運作量：_____公斤

●第 2 種關注化學物質（屬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是　□否）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w/w%；運作量：_____公斤

4.屬毒管法列管對象應取得之文件種類如下，請針對 2 及 3 所填寫已達管制濃度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逐一依其毒性分類及運作行為判斷後進行勾選：

●第 1 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名稱：_____（以下擇一勾選）。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製造、輸入或販賣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貯存或使用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其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或毒性分類為第 4 類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關注化學物質者

→應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第 2 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名稱：_____（以下擇一勾選）。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製造、輸入或販賣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貯存或使用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其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或毒性分類為第 4 類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關注化學物質者

→應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備註：種類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經上述檢核結果，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

→請至【伍、環境影響評估法】繼續作答。

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伍、環境影響評估法

1.工廠之設立是否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請參照附件五，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是，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請勾選下列符合之情形→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請續填 3.

□A.符合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請填寫：_____。

□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位於國家公園。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位於重要濕地。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水庫集水區。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B.符合附表二之工業類別，_____。

□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位於國家公園。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位於重要濕地。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水庫集水區。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

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C.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重要濕地。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2)否，查無符合之開發行為。→請續填 2.

2.工廠之設立是否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請參照附件六，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3 日公告修正「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是，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請勾選下列符合之情形→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請續填 3.

□A.位於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

□B.位於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2)否。→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對象，請至【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3.是否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

【請參照附件七，環保署 86 年 5 月 2 日(86)環署綜字第 09584 號函】

□(1)是，屬環評法施行前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依本署 86 年 5 月 2 日(86)環署綜字第 09584 號函辦理。

□(2)否。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環評法列管對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請至【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繼續作答。

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

【請參照附件八，環保署 100 年 1 月 3 日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1) 是。→應於申辦登記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縣市環保局審查，並取得當次縣市環保局核發之審查同意函。

請勾選下列符合之事業

□A.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且符合下列事業名稱或定義：

□皮革、毛皮整製業：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

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半導體製造業：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製材業：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金屬熱處理業：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B.電力供應業：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C.加油站業：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D.廢棄物處理業：(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二)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E.廢棄物回收、清除業：(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F.石油業之儲運場所：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2)否→非屬應於申辦登記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縣市環保局審查，並取得當次縣市環保局核發之審查同意函之管制對象，結束。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暨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列表

	附件名稱	公發布日及發文字號
附件一	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28718 號修正公告
附件二	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
附件三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7 號公告
附件四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附表一「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環署化字第 1088000368 號公告修正
附件五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附表一至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
附件六	公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438 號公告修正
附件七	有關未依法申請取可而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其環境影響評估應如何辦理之規定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86)環署綜字第 09584 號函
附件八	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9003A 號修正公告

備註：上述附件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貳、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與環保機關核發各項環保許可流程圖

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與環保機關核發各項環保許可流程圖

未登記工廠
以紙本方式或至「特定工廠資訊系統」向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提出納管申請
(109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19日)

「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提供方式：
1.「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系統提示
2.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提供
3.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建置「工廠管理輔導法專區」提供

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
審查認定不符合申請納管條件，駁回申請

未登記工廠
向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109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19日)

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
收件審查，地方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相關機關會同審查。

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會同審查工廠改善計畫

1.依未登記工廠所提資料，審查認定是否屬環保法令列管事業
2.是否將應取得之環保許可（文件），列為工廠改善計畫之改善項目中

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
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並副知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如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3條各款情事，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

未登記工廠
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據以向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申請環保許可（文件）

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依各環保許可審查管理辦法針對未登記工廠所提申請環保許可（文件）進行審查

以「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新申請環保許可（文件），有效期限依各環保許可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得逾119年3月19日。

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未登記工廠為依各環保許可審查管理辦法辦理，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未登記工廠
取得環保許可（文件）

工廠改善計畫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3條撤銷或廢止者，已取得之環保許可（文件）應予撤銷或廢止。

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
經審查已完成工廠改善者，通知未登記工廠並副知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未登記工廠
1.如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環保許可（文件）屆期失效。
2.特定工廠登記如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3條各款情事，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

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理環保許可（文件）變更（展延）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辦理環保許可（文件）變更(展延），展延期限依各環保許可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最後有效期限不得逾129年3月19日。
2.特定工廠登記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3條撤銷或廢止者，已取得之環保許可（文件）應予撤銷或廢止。

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
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理用地、建物等合法，發給工廠登記

未登記工廠
如未於129年3月19日前完成用地、建物等合法並取得工廠登記者，環保許可（文件）屆期失效。

未登記工廠(取得工廠登記)
取得工廠登記辦理環保許可（文件）變更（展延）

取得「工廠登記」後辦理環保許可（文件）變更（展延），展延期限依各環保許可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參、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各項環保許可（文件）相關程序

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或展延處理原則

審查注意重點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應依「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展延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所定水污染防治許可發給程序辦理；其他本處理原則未規定者，仍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廢止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證者，其依本處理原則所定水污染防治許可發給程序據以申請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並予廢止。

三、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基於臨時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本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12049 號書函（諒達），檢送本署 109 年 2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各項環保法令及許可處理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其附件「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環保許可及執行處理原則」中明定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事業，原許可證、書件有效期限逾 109 年 6 月 2 日者，核發機關應發函更正為 109 年 6 月 2 日。

四、依本處理原則所定水污染防治許可發給程序，申請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下列期限：

（一） 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其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二） 以「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者，其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119 年 3 月 19 日）。

（三） 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五、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經濟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2 款草案（實際條文條次內容以經濟部發布版為主）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其設置申請、審核、數據處理及操作維護等作業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因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申請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原則」辦理，並應與環保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壹、曾補辦臨時登記屬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

<table>
<tr><th colspan="3">對象</th><th colspan="2">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 2 年內申請特登</th><th>20 年內取得工登</th><th>備註</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許可於有效期限內，且 109/6/3 前已申請轉換特登</td><td>109/6/3 前取得特登</td><td>--</td><td>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居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d rowspan="10">以工登辦理變更（展延）</td><td rowspan="10">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據以申請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td></tr>
<tr><td>109/6/3 未取得特登</td><td>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有效期限居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td><td>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居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r><td rowspan="6">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td><td rowspan="2">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td><td>已取得特登者</td><td>--</td><td>以特登申請許可:
1.應檢具 3 個月內功測合格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2.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居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r><td>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td><td>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
1.應檢具 3 個月內功測合格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2.有效期限居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td><td>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居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r><td rowspan="2">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td><td>已取得特登者</td><td>--</td><td>以特登申請許可:
1.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
2.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居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r><td>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td><td>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
1.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
2.有效期限居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td><td>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居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r><td rowspan="2">未設置處理設施</td><td>已取得特登者</td><td>--</td><td>以特登申請水措計畫: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居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d>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特登申請許可: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居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r><td>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td><td>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水措計畫:
居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td><td colspan="2">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或特登申請許可:
1.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有效期限居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取得特登 30 日內應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2. 以特登申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3.有效期限居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able>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者，應於取得特登 30 日內辦理許可變更，後續取得工登前如遇許可居期，依規定以特登辦理展延。

貳、曾補辦臨時登記非屬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

<table>
<tr><th colspan="2">對象</th><th colspan="3">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 2 年內申請特登</th><th>20 年內取得工登</th><th>備註</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許可於有效期限內，且109/6/3前已申請轉換特登</td><td colspan="2">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1.應檢具 3 個月內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td><td rowspan="2">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d rowspan="9">以工登辦理變更（展延）
※依工輔法規定應改善為低污染事業始得取得土地合法，並申請「工廠登記」。</td><td rowspan="9">工廠輔導管理法主管機關轉換工廠特定登記、特定廠登記，廠管申請廢止工廠者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td></tr>
<tr><td colspan="2">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取得特登</td></tr>
<tr><td rowspan="6">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td><td rowspan="2">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td><td colspan="2">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
1.應檢具 3 個月內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td><td rowspan="2">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r><td colspan="2">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取得特登</td></tr>
<tr><td rowspan="2">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td><td colspan="2">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
1.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辦理功測後提送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td><td rowspan="2">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r><td colspan="2">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取得特登</td></tr>
<tr><td rowspan="2">未設置處理設施</td><td>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水措計畫:
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td><td>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
1.辦理功測後提送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td><td rowspan="2">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r><td colspan="2">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取得特登</td></tr>
</table>

※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者應於取得特登 30 日內辦理許可變更，後續取得工登前，如遇許可屆期，依規定以特登辦理展延。

叁、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發給程序

<table>
<tr><th colspan="2">對象</th><th>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 2 年內申請工廠納管</th><th>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
核定 2 年內或申請展延期間完成改善</th><th>10 年內取得特登</th><th>20 年內取得工登</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td><td>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td><td colspan="2">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許可:
1.應檢具 3 個月內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2.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19/3/19</td><td>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d rowspan="3">以工登辦理變更（展延）</td><td rowspan="3">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據以申請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td></tr>
<tr><td>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td><td colspan="2">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許可:
1.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
2.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19/3/19</td><td>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r><td>未設置處理設施</td><td>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水措計畫:
1.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2.屆期日不得超過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 2 年或後續為展延之期限。</td><td>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許可:
1.依許可辦法辦理試車及功能測試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9/3/19</td><td>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td></tr>
</table>

※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取得許可後，應於取得特登 30 日內辦理許可變更，後續取得工登前，如遇許可屆期，依規定以特登辦理展延。

（一）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程序

1.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限內且於臨登期限屆滿翌日 109 年 6 月 3 日前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者

本類對象，應依其是否屬低污染之事業，依圖 1 及表 1 程序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核發。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曾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止；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基於臨時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於期限前已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如許可仍於核定之有效期限內，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已依規定審查核准，爰無須再重新申請審查。惟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後，原以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已變更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故應據以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至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其中非屬低污染之事業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實地現勘認定應符合 2 項審查基準：

(1)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 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以上於 3 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認定之。

(2)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 自動監測與連線設施之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申請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1)如 109 年 6 月 3 日前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規定應辦理變更或有效期限將屆，且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提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應檢具臨時工廠登記依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或展延，變更或展延之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臨時工廠登記期限 109 年 6 月 2 日。

(2)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審查及資訊公開。

(3)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變更，涉及其他事項變更或併同展延辦理者，依許可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4)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其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核發機關應於核發許可證（文件）時，納入登記。

(5)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無效。核發機關應於核發許可證（文件）時，納入登記。

(6)未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依水污法規定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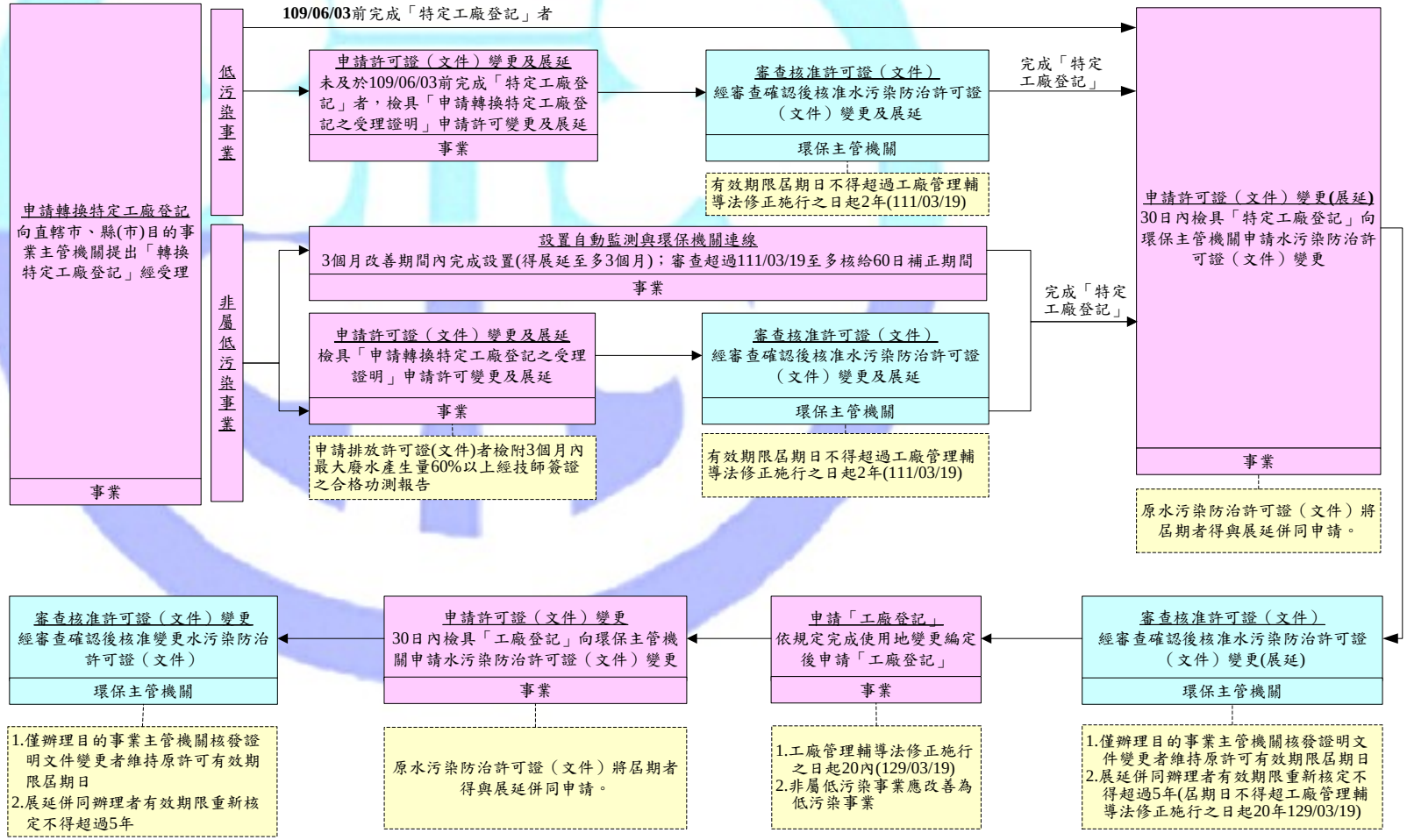

圖一、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限內且於臨登期限屆滿翌日109 年 6 月 3 日前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表 1、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限內且於臨登期限屆滿翌日 109 年 6 月 3 日前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1）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2]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 條規定[2]
2.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展延	1.109 年 6 月 3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30 日內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展延併同申請。 2.未及於 109 年 6 月 3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	1.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2.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	●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 條規定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展延，並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 日內辦理變更。	（111 年 3 月 19 日）。 3.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3.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4.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2）非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2]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1.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2]
2-1.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展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及展延。 2.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應檢附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以上於 3 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認定之。	1.廢水處理設施應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3.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	●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2-2.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1.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2.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3.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1.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2.完成 2-1.及2-2.後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
3.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2. 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4.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未能轉型成低污染工廠者，因無法取得土地合法而無法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5.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 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 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2.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者

本類對象，應依其是否屬低污染之事業及現況是否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設置處理設施是否具足夠功能之情形，依圖2~圖4及表2程序申請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但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已逾效期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依第28條之11規定申請工廠登記後，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屬低污染之事業已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足夠功能，主管機關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1)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

- 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以上於3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認定之

(2)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

- 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以上操作之 3 個月內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認定之。

前述功能測試之檢測及且放流水水質之檢測，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非屬低污染之事業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實地現勘認定應符合2項審查基準：

(1)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 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以上於3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或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程序中辦理功能測試認定之。

(2)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 自動監測與連線設施之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申請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1)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審查及資訊公開。

(2)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許可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3)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變更，涉及其他事項變更或併同展延辦理者，依許可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4)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其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核發機關應於核發許可證（文件）時，納入登記。

(5)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廢止特定工廠登記，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無效。核發機關應於核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納入登記。

(6)未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依水污法規定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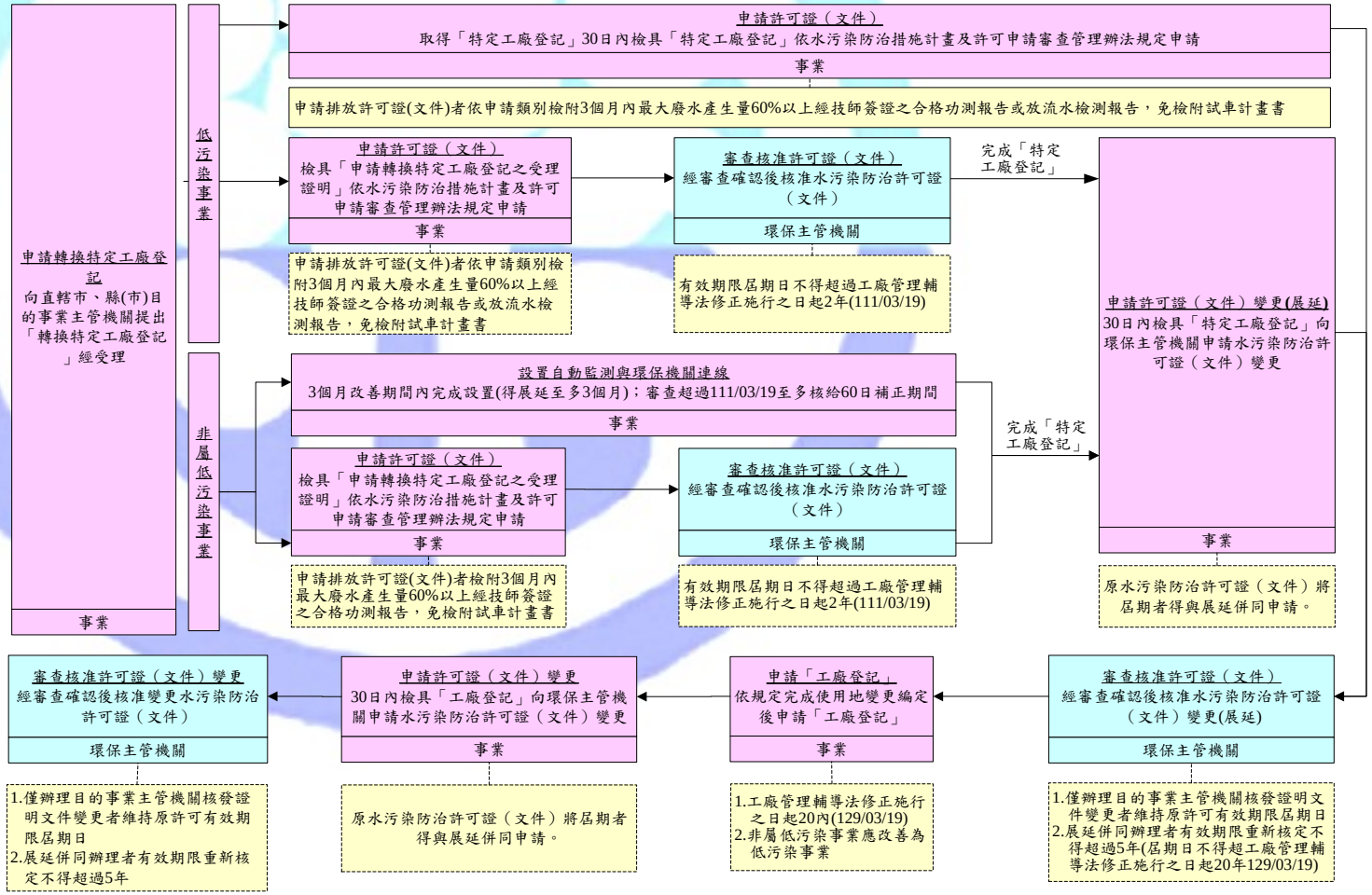

圖 2、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其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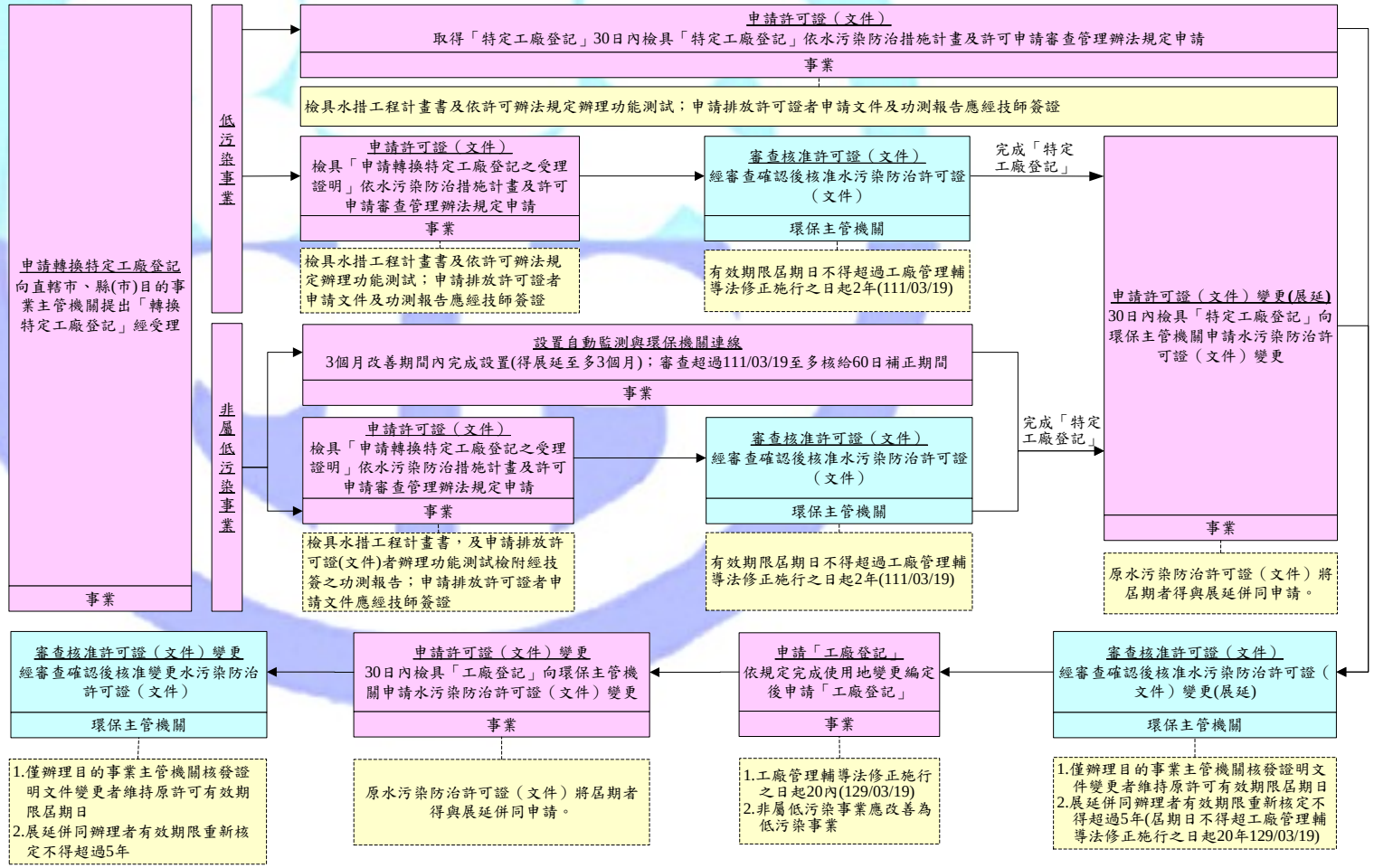

圖 3、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其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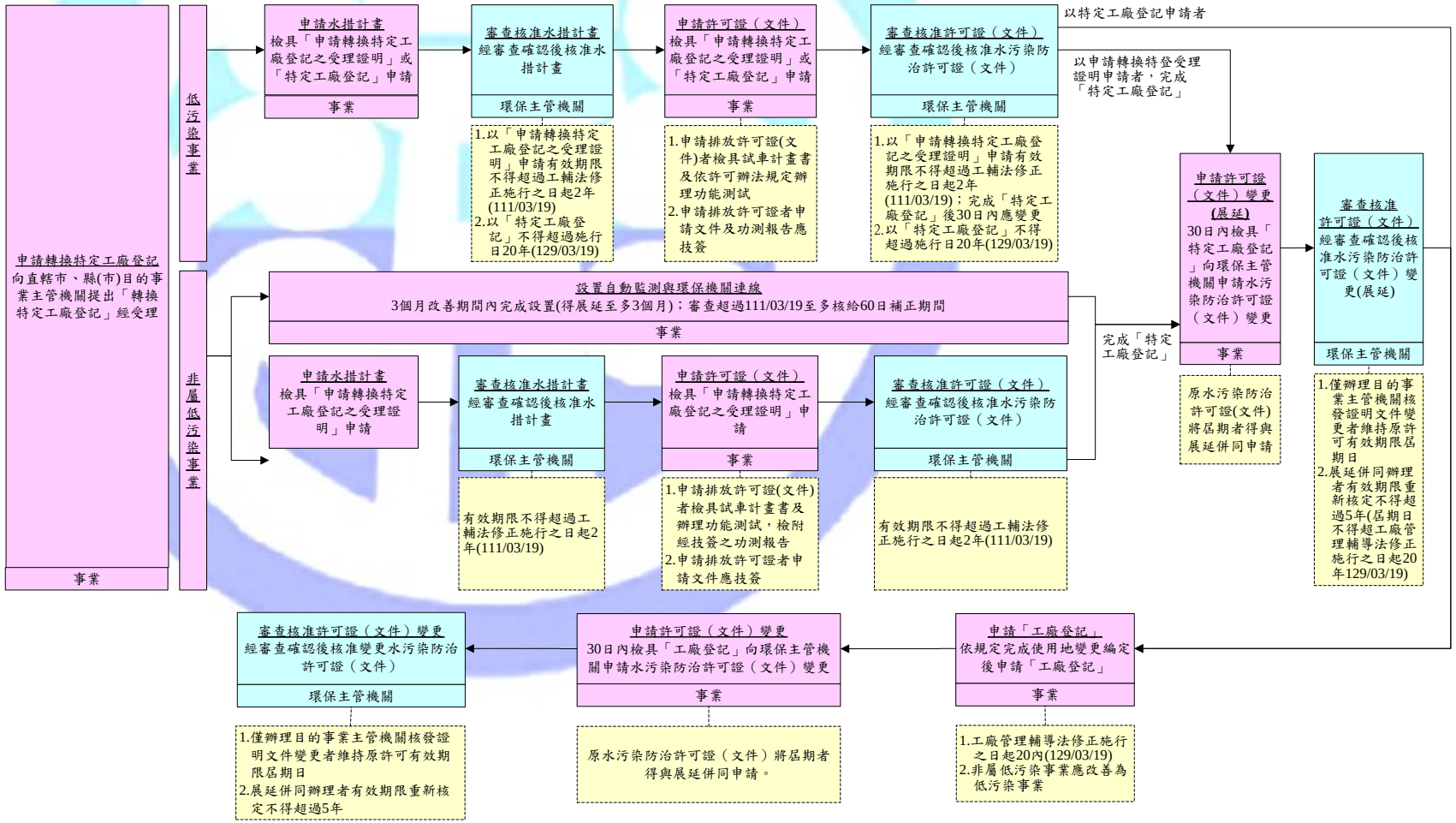

圖 4、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其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表 2、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逾期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1)屬低污染事業			
(1.1)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2]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111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8條規定[2]
2.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免檢附試車計畫書。 2.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應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辦理變更。	1.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2.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3個月內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3.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3個月內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4.以「特定工廠登	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1、附表2、第11條、第12條、附表4、第55條、第56條、第57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記」申請者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年（129年3月19日）。 5.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111年3月19日）。 6.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111年3月19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	

		事項操作營運。	
3.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4.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1.2)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2)]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2)]
2.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2.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應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 日內辦理變更。	1. 應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依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功能測試。 2. 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3. 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4. 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放流水水質檢	許可辦法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第 11 條、第 12 條、附表 4 、第 2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測報告。 5.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年（129年3月19日）。 6.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111年3月19日）。 7.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111年3月19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	

		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3.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4.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1.3)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2]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2]
2.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1.依核准之水措計畫進行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 2.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3.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公告 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8 條、附表 3 、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3.完成廢（污）	1.檢具「申請轉換	1.申請排放許可證	許可辦法第 4

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後，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2.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者，應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 日內辦理變更。	（文件）者應檢具試車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功能測試。 2. 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3. 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4. 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5.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6.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	條、附表 1、附表 2、第 11 條、第 12 條、附表 4、第 13~17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7.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4.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記」。		
5.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2)非屬低污染事業			
(2.1) 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非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2]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111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規定[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2]
2-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免檢附試車計畫書。 2.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應檢附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以上於3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認定之。	1.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2.廢水處理設施應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3.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111年3月19日）。 4.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111年3月19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	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1、附表2、第11條、第12條、附表4、第55條、第56條、第57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

		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2-2.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1.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2.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3.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	1.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2.完成 2-1.及2-2.後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3.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 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 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4.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未能轉型成低污染工廠者，因無法取得土地合法而無法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5.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2.2)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非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2)]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2)]
2-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2.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辦理功能測試。	1.應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辦理功能測試。 2.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3.廢水處理設施應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4.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許可辦法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第 11 條、第 12 條、附表 4、第 2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月 19 日）。 5.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2-2.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1.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2.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	1.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2.完成 2-1.及 2-2.後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

	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3.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3.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4.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	未能轉型成低污染工廠者，因無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法取得土地合法而無法申請「工廠登記」。	第 1 項規定
5.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2.3)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非屬低污染事業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非屬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2)]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2)]
2.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1.依核准之水措計畫進行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 2.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3.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前之期間及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公告 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8 條、附表 3 、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變更之期間，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3-1.完成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後，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2.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辦理功能測試。	1.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檢具試車計畫書及辦理功能測試。 2.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3.廢水處理設施應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4.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111年3月19日）。	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1、附表2、第11條、第12條、附表4、第13~17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
3-2.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水污染防治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機關連線： 1.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	1.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規定

	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2.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3.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	理。 2.完成 3-1.及3-2.後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4.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5.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未能轉型成低污染工廠者，因無法取得土地合法而無法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5.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二）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程序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工廠納管後，所提工廠改善計畫應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規劃，並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有正當理由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至遲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內（1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所有改善，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止，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水污法管制事業應以「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審查及資料公開**，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

已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足夠功能，主管機關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1)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

- 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以上於 3 個月內執行功能測試之經環工技師簽證功能測試報告認定之

(2)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

- 以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以上操作之 3 個月內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認定之。

前述功能測試之檢測及且放流水水質之檢測，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其他申請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1)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審查及資訊公開。

(2)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許可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3)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變更，涉及其他事項變更或併同展延辦理者，依許可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廢止工廠改善計畫、特定工廠登記，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無效。核發機關應於核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納入登記。

(5)未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依水污法規定處分。

1.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廢（污）水處理設施：

本類對象，應依圖 5 及表 3 程序申請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具足夠功能者，考量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已完成設置，爰毋須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直接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另應依其申請類別檢具 3 個月內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確認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具足夠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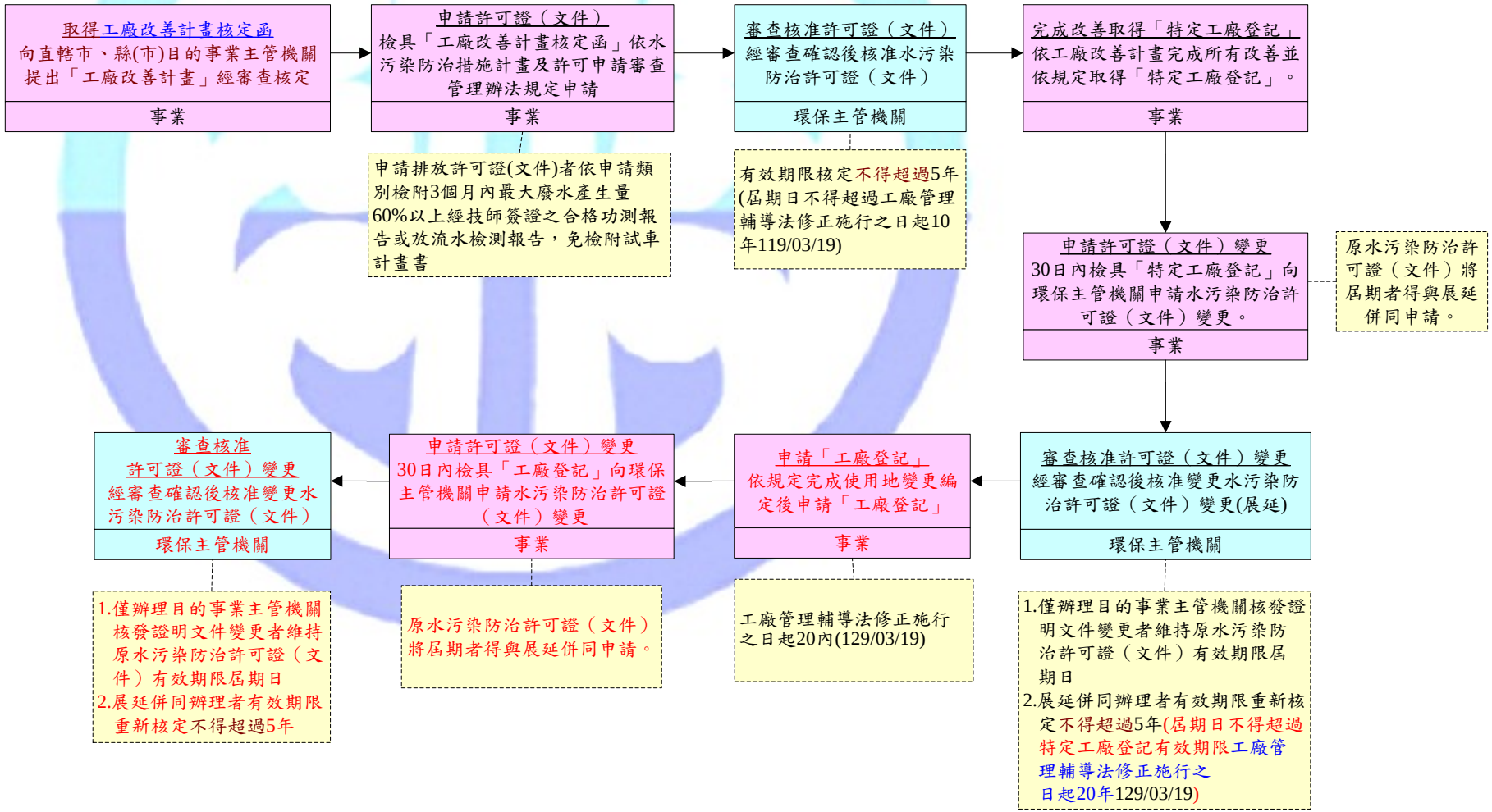

圖 5、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表 3、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具足夠處理功能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111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納管取得「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2.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112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審查核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3.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免檢附試車計畫書。	1. 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2. 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 3 個月內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許可辦法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第 11 條、第 12 條、附表 4 、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3. 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 3 個月內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4. 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119 年 3 月 19 日）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截止日。	
4.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得申請展延；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1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5.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 原許可將屆期者得與展延併同申請。 2. 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工廠管理輔導

		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6.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7.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2.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

本類對象，應依圖 6 及表 4 程序申請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考量其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爰毋須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因未具足夠處理功能，仍須依許可辦法規定於申請程序中進行工程改善，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並須辦理功能測試。本類對象應接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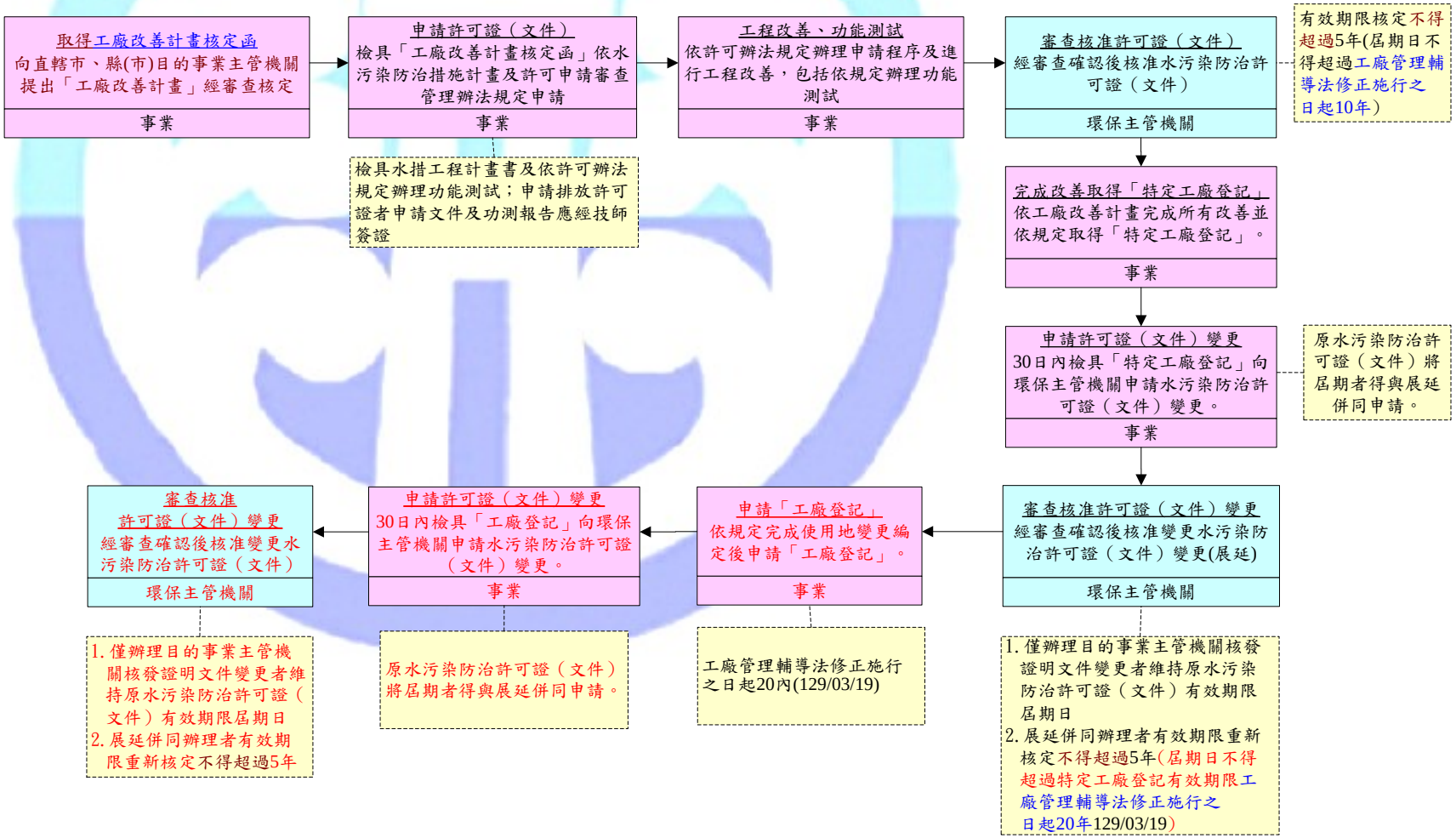

圖 6、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表 4、未曾補辦臨時登記，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納管取得「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2.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112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審查核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3.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應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應依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功能測試。 2.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3.申請排放許可	許可辦法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第 12 條、附表 4 、第 2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4. 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5. 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119 年 3 月 19 日）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截止日。	
4.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得申請展延；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1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5.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 原許可將屆期者得與展延併同申請。 2. 維持原許可有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

許可證（文件）變更	（文件）變更。	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	申請:第31條、第32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6.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內（129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1第1項規定
7.取得「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	許可辦法第21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31條、第32條）

3.未曾補辦臨時登記，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本類對象，應依圖 7 及表 5 程序申請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須規劃設計及施工設置，並確認功能足夠，爰規定其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將規劃之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再依核准內容進行設置。並於完成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之設置後，再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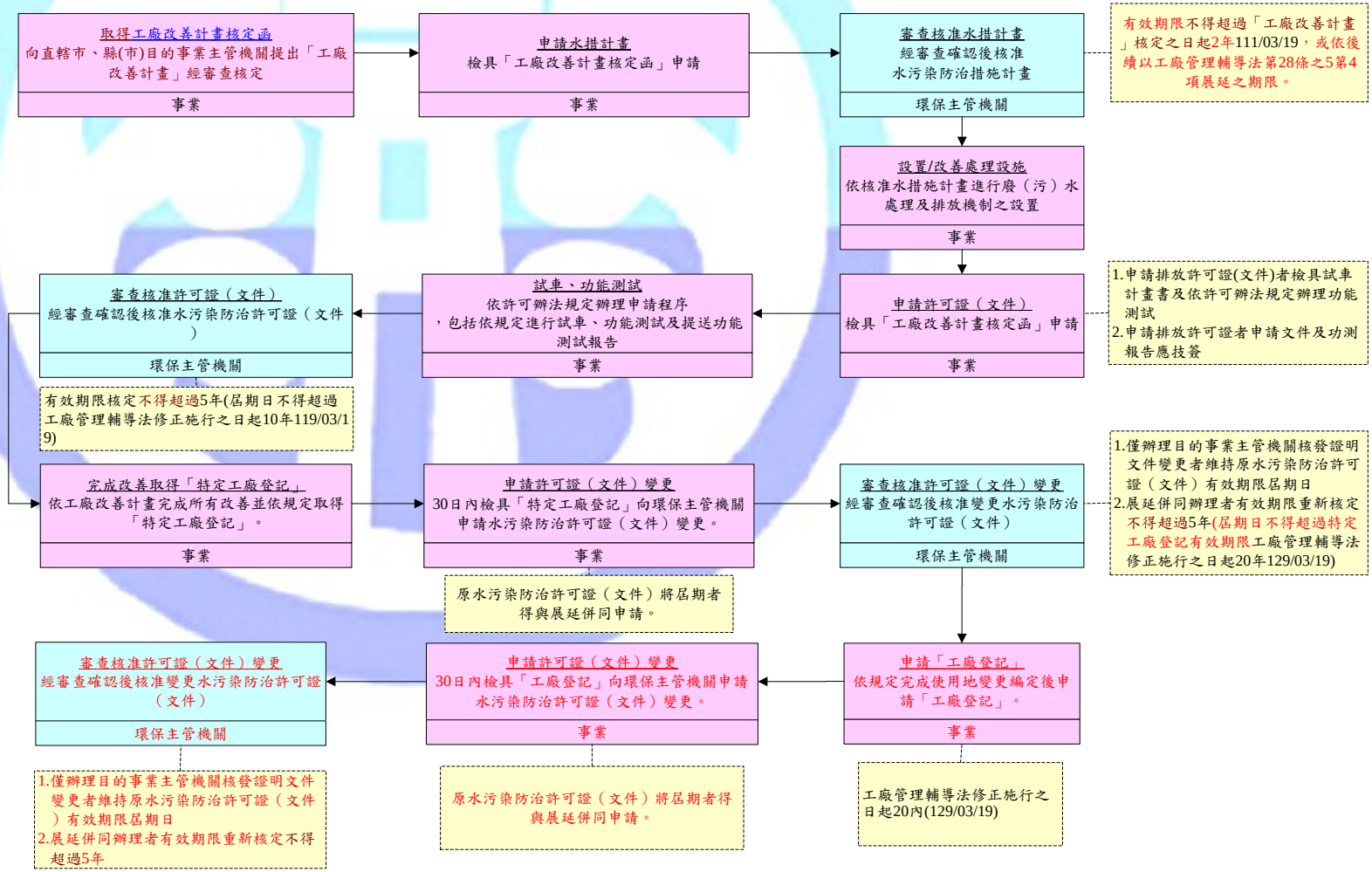

圖 7、未曾補辦臨時登記，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表 5、未曾補辦臨時登記，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許可申請發給程序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111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納管取得「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2.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112年3月19日)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審查核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
3.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檢具「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1.應依核准之水措施計畫進行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 2.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2年，或依後續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	1.「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公告 2.許可辦法第7條、第8條、附表3、第55條、第56

		第 4 項展延之期限。	條、第 57 條 3.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
4.完成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設置後，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應檢具試車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功能測試。 2.申請排放許可證者申請文件應經環工技師簽證。 3.申請排放許可證且非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經環工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報告。 4.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申請排放許可證且屬簡易功能測試者，應檢附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5.有效期限核定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119 年 3 月 19 日）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截止日。	許可辦法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第 11 條、第 12 條、附表 4、第 13~17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5.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得申請展延；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1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6.取得「特定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與展延併同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
7.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129 年 3 月 19 日）向直轄市、縣（市）目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

	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		
8.取得「工廠登記」30 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檢具「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	1.原許可將屆期者得併同展延申請。 2.維持原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但展延併同辦理者重新核定，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與展延併同申請:第 31 條、第 32 條）

二、申請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原則

一、 設置對象

屬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第1項，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經濟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

二、 設置依據

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第 1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實際條文條次以經濟部發布版為主）。

三、 設置規定

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其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1. 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2. 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表（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3. 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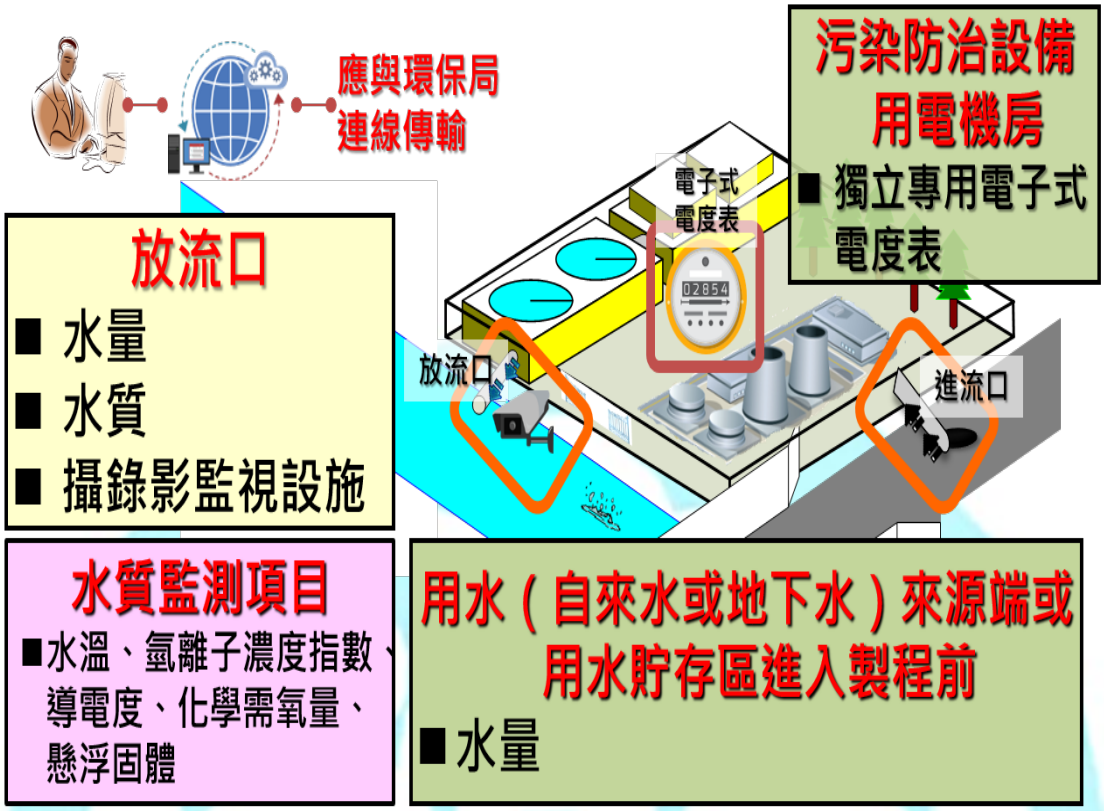

圖 1、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內容

上開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環保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

四、 申請程序

參照「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06 條之 1 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申請，於設施裝設前，提送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送所在地環保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及連續 168 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提出確認報告書申請，經環保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後續依核准之確認報告書維持正常操作(詳圖 2)。

圖 2、申請流程

五、 連線傳輸規定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應依管理辦法所定數據類別、格式進行傳輸，並應依附件一之作業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之處理規範，應依附件二辦理；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等規定，應依附件三辦理；監測數據之傳輸類別及格式應依附件四辦理。

六、 設施汰換規定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其主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時，應於汰換 15 日前，線上提出措施說明書，送環保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 168 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環保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前項以外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確認報告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附表、特定工廠之水質水量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電子式電度表之規定

項目		設置規定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 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端 2. 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
	監測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化學需氧量 5. 懸浮固體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
	規定	1. 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 持續 24 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環保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環保機關連線傳輸
電子式電度表		1. 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符合（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 2. 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 1.2 倍，並能連續自動紀錄每 15 分鐘之用電量 3. 其用電量數據，應可供主管機關查閱，並保存五年

附件一、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紀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

(二)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

(三)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

(四)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

(六)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

(七)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

(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

(十)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十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紀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

(十三)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

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水量、水溫、氫

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用電量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事業應將前一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事業應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並應於校正結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事業應使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維護、校正維護期間紀錄及保存等相關規定，依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電子式電度表規格應符合度量衡法規（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之相關規定，應能量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量，具透明視窗、並由主管機關，或電力業者鉛封，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不得任意破壞，且其進出電路應標明來源及去處。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業應於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增加相對誤差

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

事業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者，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另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環保機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frac{T-t-c-w-\left(D_u+D_m\right)}{T-t-c-w}\times 100\%$$

P：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時間。

c：（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w: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之時間

D_u：（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_m：（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用數位通訊介面（如：RS-232、RS-485、USB、LPT 等）時，應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接參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件，且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訊號查驗。

九、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環保機關報備，紀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但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三)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屬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後之相對準確度者，不得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本項之人工檢測要求。

(五)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電子式電度表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前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環保機關同意之方式，紀錄該期間之水量。電子式電度表汰換、變更或送修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汰換、變更，送修期間用電度數仍應加以紀錄，且其紀錄方式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於維護更換後一週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前述相關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環保機關報備。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

（二）屬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三）屬前點第五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

事業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依前二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及紀錄值應保留五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或電子式電度表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經向環保機關報備後，得使用備用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使用備用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環保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環保機關提報該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

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

六點第三項辦理。

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七日。

附件二、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備量測及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

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

（一）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二）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三）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四）電子式電度表之累計電量應於十五分鐘紀錄一次。

（五）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六）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下：

（一）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

（二）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

（三）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

（四）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代。

（五）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

（六）用電量之監測紀錄值為電子式電度表累計電量之一小時差值。

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規定如下：

（一）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

（二）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

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電子式電度表自動監測設施不在此限。

（三）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應於事件發生起七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前款規定，但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放流水標準之百分之十且經環保機關確認者，不在此限。修正情形應紀錄之。

（四）事業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環保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

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二）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不符附件三之相對準確度標準，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或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零時起，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核備次日零時為止。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

（二）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紀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紀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

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一）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1.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效監測紀錄值之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2.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紀錄值之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3.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

4.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

（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七、屬第四點或第五點之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時，應於發生當日傳送最後一筆監測數據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非屬前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底完成確認，並應於次月初起算二日內，於傳送最後一筆監測紀錄值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附件三、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備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

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

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水溫

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

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

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時間，使溫度達平衡。

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

5.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測定時應同時紀錄水溫。

（三）導電度

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

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四）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

（一）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監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水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數據作相關性分析。

（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

（三）量（檢）測規定：

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

完成。

2.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於五日內完成。

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 1）、差值標準偏差（式 2）、信賴係數（式 3）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 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 5）為認定標準。

1.差值算術平均值

$$\overline{d} = \frac{1}{n}\sum_{i=1}^{n} d_i \quad \text{（式 1）}$$

$\overline{d}$ ：「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數據差值算術平均值

d_i：各組「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數據之差值

2.差值標準偏差

$$Sd = \left[\frac{\sum_{i=1}^{n} d_i^2 - \frac{\left(\sum_{i=1}^{n} d_i\right)^2}{n}}{n-1} \right]^{1/2}$$

3.信賴係數：單尾（one-tailed）之 2.5%誤差信賴係數

$$CC = t_{0.975}\frac{Sd}{\sqrt{n}} \quad \text{（式 3）}$$

CC：信賴係數（Confidence Coefficient）

$t_{0.975}$：t 檢定值（如下表）

n	$t_{0.975}$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4.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

$$\text{相對準確度} = \frac{|\bar{d}| + CC}{\text{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times 100\% \quad \text{（式 4）}$$

CC ：信賴係數

5.平均差值

$$\text{平均差值} = \frac{1}{n}\sum_{i=1}^{n}|d_i| \quad \text{（式 5）}$$

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

（一）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30mg/L≤平均值<60 mg/L	40%
60 mg/L≤平均值<100 mg/L	35%
平均值≥100 mg/L	25%

（二）懸浮固體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15 mg/L	平均差值 6 mg/L
15 mg/L≤平均值<30 mg/L	40%
30 mg/L≤平均值<60 mg/L	30%
平均值≥60 mg/L	20%

五、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規格：

1.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以上，並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2.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二）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

（三）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建議以 80、86 及 8080 為傳輸埠（TCP port）。

附件四、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備數據類別及格式

一、格式訂定原則

(一)事業傳輸及保留（存）備查之資料須彙整成檔案型式，傳輸檔案中的每一筆紀錄(Record)之各欄位長度固定，以位元組(BYTE)為單位，文數字資料均自欄位最左位元組起放置，不足須以空白符號(ASCII SPACE)填滿該欄位，因此整筆紀錄長度固定，各欄位啟始位置亦不變；每筆紀錄間以換行符號（ASCII 十六位進位碼 OA）隔開，各紀錄間必須緊密相連，並以 ASCII 十六進位碼 04 為檔案結束符號。

(二)傳輸檔案命名規則：

1. 檔案名稱編碼－MMDDHHmm.nnn

   MM–傳輸檔案產生月份（數值範圍：01-12）

   DD–傳輸檔案產生日期（數值範圍：01-31）

   HH–傳輸檔案產生時間（數值範圍：00-23）

   mm–傳輸檔案產生分鐘（數值範圍：00-59）

   nnn–事業單位編碼，英文字母＋數字（縣市代碼＋流水編號）

2. 事業單位編碼第一碼縣市代碼，為管制編號之縣市代碼。
3. 事業單位編碼第二、三碼流水編號，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依序編定。

(三)資料格式中，英文、數字及小數點符號使用 ASCII 碼，中文使用 BIG 5，日期欄之年以民國年表示。

(四)檔案產生頻率

每五分鐘及每小時產生一個檔案。

二、數據類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及保留（存）備查之檔案中的每一筆紀錄均以三個位元組的格式碼啟始，下表列舉檔案中所有可能之數據類別及其對應格式碼。事業應傳輸及保留（存）備查之數據類別，除格式碼「100」的傳輸識別資料為必須之外，其它則依指定公告應傳輸之監測項目為準。

格式碼	數據類別	細分類	備註
100	傳輸識別資料		
210	監測數據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數據 60 分鐘紀錄值
242	監測數據	氨氮	氨氮數據 60 分鐘紀錄值
243	監測數據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數據 60 分鐘紀錄值
244	監測數據	溶氧（保留）	溶氧數據紀錄值（保留）
246	監測數據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氫離子濃度指數數據 5 分鐘紀錄值
247	監測數據	導電度	導電度數據 5 分鐘紀錄值
248	監測數據	水量	水量數據 5 分鐘紀錄值(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 5 分鐘差值）
259	監測數據	水溫	溫度數據 5 分鐘紀錄值
330	影像	影像	影像 5 分鐘狀態參數
299	監測數據	用電量	用電量 60 分鐘紀錄值（電子式電度表累計用電量之 60 分鐘差值）

三、數據傳輸格式說明

(一)（100）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100	
管制編號	4	8	（無）		（固定）
檔案類別	12	3	（無）	WAR	（固定）

總長度：14　BYTES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監測紀錄之檔案類別為「WAR」，英文字母大寫。

(二)（210）~ (299) 監測數據紀錄值[註1]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10~299	
單元或放流口編號	4	6	（無）	D__ / T__-__	
日期	10	7	Y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7	4	HHmm	0000~2355	應自整點起算
紀錄值	21	10	（無）	~ 9999999.99	
資料辨識碼[註2]	31	2	（無）	詳欄位說明	

總長度：32 BYTES

欄位說明：

註 1：紀錄值：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二第 2 點規定，監測紀錄值應校正為攝氏 25 度（正負誤差範圍為 1 度）之標準狀況，但導電度之量測應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三第 2 點規定，水樣溫度應在攝氏 25 度（正負誤差範圍為 0.5 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註 2：資料辨識碼：本欄位之目的，係便於環保機關與各事業進行資料判讀，下表列舉所有資料辨識碼及其對應代碼：

代碼	定義	說明
00	廢（污）水處理單元（放流口)暫停運轉時監測設施之紀錄值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放流口因歲修、批次操作未運轉期間等或其它原因暫時停止運轉，以本代碼註記之
10	正常排放紀錄值	
11	超限紀錄值	監測紀錄值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時，以本代碼註記之
20	校正測試紀錄值	
30	無效數據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定義認定為無效數據時，以本代碼註記之
31	監測設施維修、保養紀錄值	
32	廢（污）水處理單元故障紀錄值	處理單元故障，以本代碼註記之
40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設施故障或停電期間	遭遇有天災（如颱風、地震、海嘯、雷擊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戰爭、瘟疫、暴動等）所造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故障或停電時，以本代碼註記之
90	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已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但無備用設施者	
91	備用監測設施替代值	使用備用監測設施量測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
92	主管機關採樣檢測替代值	使用主管機關採樣檢測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
93	歷史平均測值替代值	使用過去資料計算出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
94	其它替代值	使用其它方式產生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保留）

(三)（330）影像狀態參數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330	
單元或放流口編號	4	6	（無）	D__ / T__-__	
日期	10	7	Y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7	4	HHmm	0000~2355	應自整點起算
狀態參數	21	4	（無）	0000~9999	（註 1）
資料辨識碼[註 2]	25	2	（無）	詳欄位說明	（保留）

總長度：26 BYTES

欄位說明：

註 1：0ABC：A = 1 攝影機啟動；A = 2 攝影機停止（含保養、維修）

B = 1 錄影啟動；B = 2 錄影停止 （含保養、維修）

C = 1 HTTP 影像伺服器啟動；C = 2 HTTP 影像伺服器停止（含保養、維修）

A、B、C = 0 表示故障

註 2：資料辨識碼：本欄位之目的，係便於環保機關與各事業進行資料判讀。

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或展延處理原則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發給程序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3年內

2年內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日起

2年內或申請展延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逾10年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逾20年

工廠管理輔導法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納管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完成改善

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工廠者改善計畫失效

未取得工廠登記者特定工廠登記失效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程序

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受理特定工廠登記申請之證明文件

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取得核准改善計畫書之公文作為證明文件

依現行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下稱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

取得操作許可且於有效期限內者

以特定工廠登記或其申請證明文件辦理操作許可展延

未取得操作許可或許可已逾效期

公告前已設立者，依空污法88條規定，以**特定工廠登記**辦理操作許可申請

未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工廠

以核准改善計畫書之公文(證明文件)，申請許可證

1. 申請表
2.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
3.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4. 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證明文件。
5. 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私場所，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述相關證明文件需經環工技師簽證者為2、3項。

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

1. 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辦理許可展延者，其許可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11年3月19日。
2. 以特定工廠登記辦理許可展延者，其許可展延期限為3~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工輔法第28條之5規範之10年改善期限。
3. 以核准改善計畫書之公文申請許可者，有效期限3~5年，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10年；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不得超過修正施行日起20年。
4. 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駁回納管申請或廢止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證，相關許可證(文件)無效。

一、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之發給程序

(一)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者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曾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止；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許可仍於有效期限內，僅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特定工廠登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後，依空污法第 30 條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30 條辦理展延申請（圖 1）。另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日期 109 年 3 月 20 日，已逾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許可證（有效期限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展延之申請期限，其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提出展延申請，不適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操作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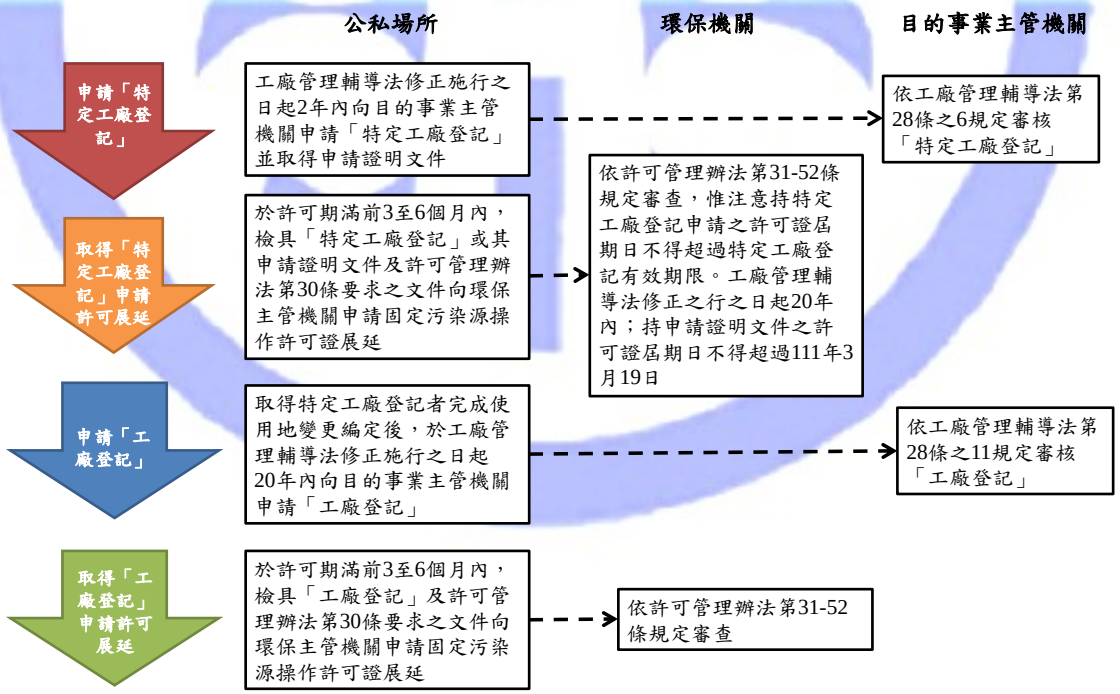

圖 1、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者之許可申請程序

備註：

1、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辦理許可展延者，其許可展延期限不得逾 111 年 3 月 19 日。

2、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以特定工廠登記辦理許可展延者，其許可展延期限，依空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核予 3~5 年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之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施行之日起 20 年。

3、需於操作許可證參、其他規定事項註記經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無效；另倘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被駁回者，操作許可證自即日起廢止。

(二)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未曾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逾期者

依空污法第 88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依第 24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依第 24 條第 2 項申請操作許可證即可，無需再另行申請設置許可證。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但未曾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已逾效期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後，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重新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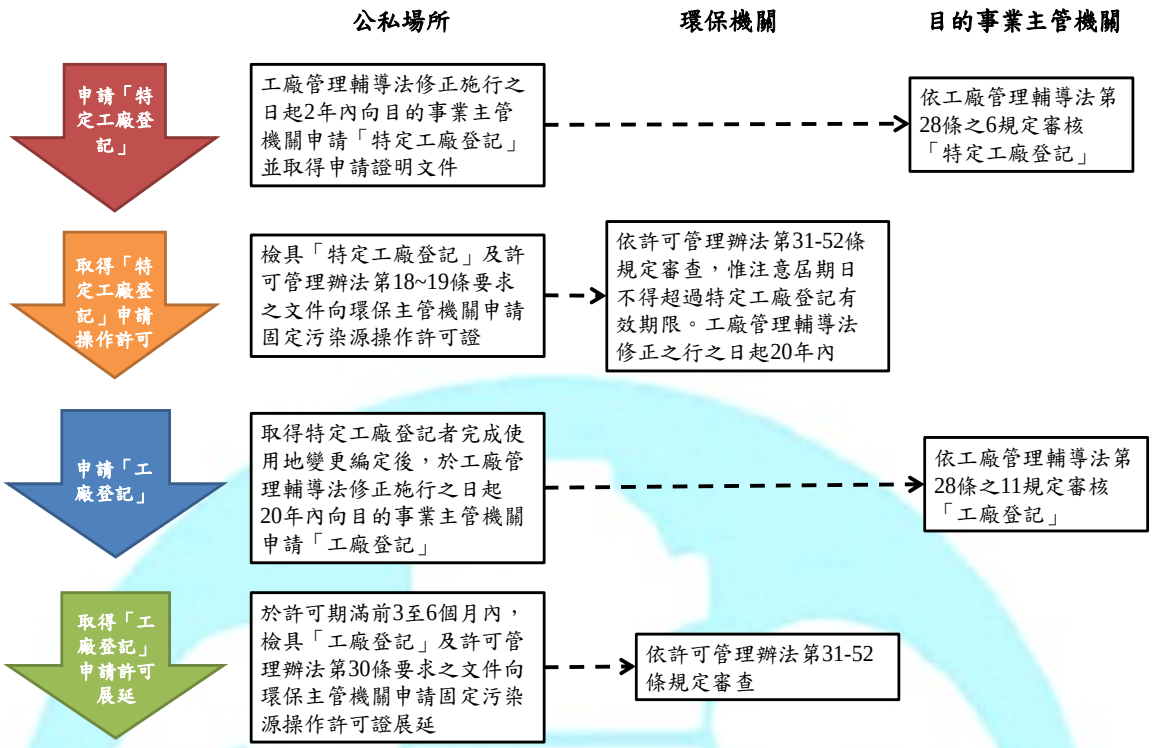

圖 2、**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未曾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或有效期限逾期者之許可申請程序

備註：

1、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以特定工廠登記辦理許可申請者，其許可有效期限，依空污法第 30 條規定核予 3~5 年，居期日不得超過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之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施行之日起 20 年。

2、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以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辦理許可申請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限不得逾 111 年 3 月 19 日。

3、需於操作許可證參、其他規定事項註記經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無效；另倘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被駁回者，操作許可證自即日起廢止。

二、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後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發給程序

依空污法第 88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依第 24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依第 24 條第 2 項申請操作許可證即可，無需再另行申請設置許可證。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後，所提工廠改善計畫應包括環境改善措施，並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有正當理由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可至「**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查詢確認業者是否經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同意受理納管。至遲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內完成所有改善，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止，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為使空污法管制之公私場所所提工廠改善計畫，能符合空污法相關規定，屬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可以「**核准改善計畫書之公文**」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作為空污改善計畫之執行內容，並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以簡化後續重複申請許可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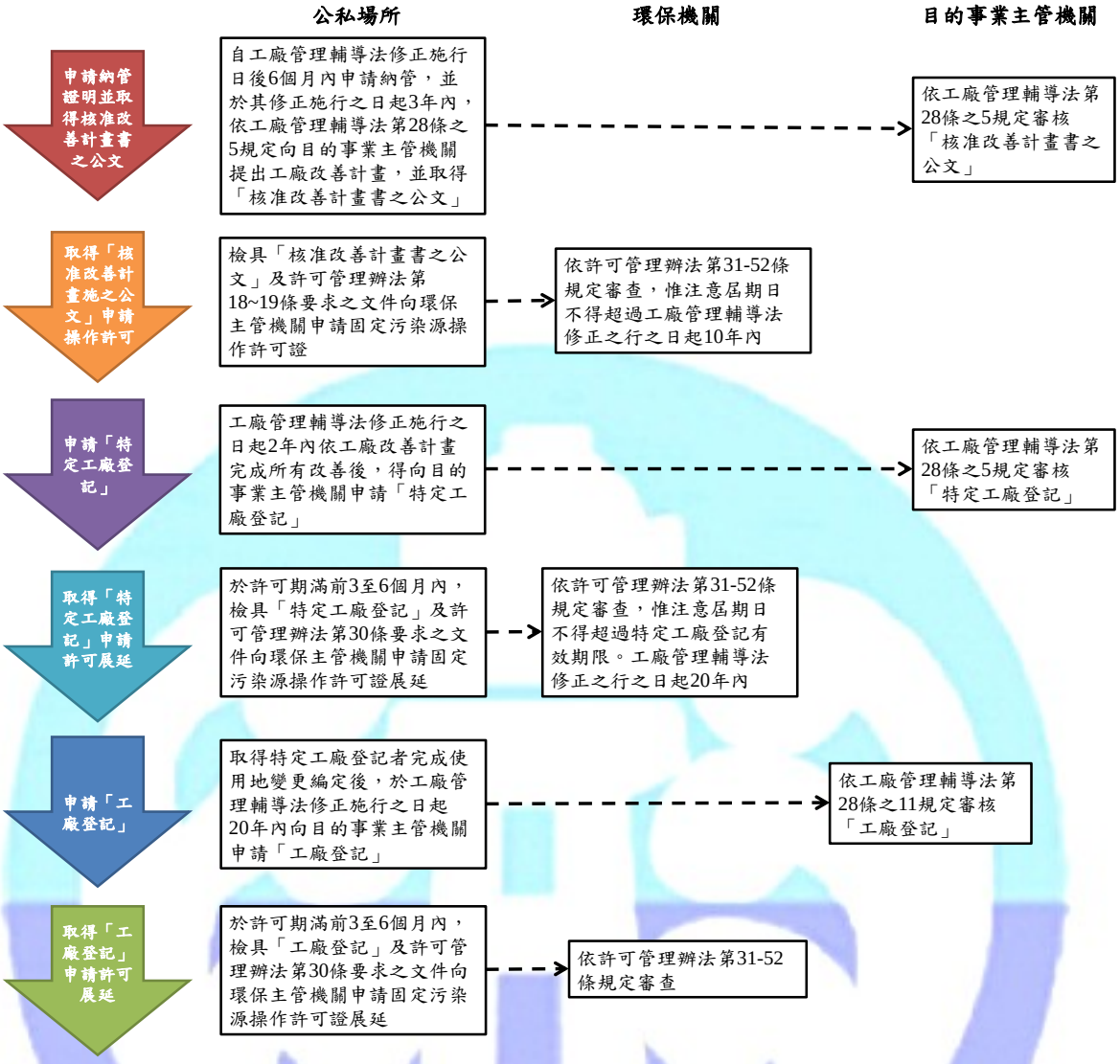

圖 3、非屬臨時工廠登記對象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程序

備註：

1、以核准改善計畫書之公文申請許可者有效期間 5 年，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2 年完成改善，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得以核准改善計畫書之公文申請許可展延，其許可展延期限為 3~5 年，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

2、以特定工廠登記辦理許可申請者有效期間為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

3、需於操作許可證參、其他規定事項註記經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廢止特定工廠登記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無效；另倘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被駁回者，操作許可證自即日起廢止。

附件、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文件檢核表

申請對象	操作許可證申請	許可展延申請	其他相關規定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者	—	● 取得受理「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者 1. 申請表。 2. 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 3. 申請展延之許可證影本。 4. 特定工廠登記或其申請證明文件。 ● 取得「工廠登記」者 1. 申請表。 2. 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 3. 申請展延之許可證影本。 4. 工廠登記。	—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未曾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操作許可證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特定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證明文件」。 3.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 4.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5. 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證明文件。 6. 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私場所，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1. 申請表。 2. 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 3. 申請展延之許可證影本。 4. 特定工廠登記。 ● 取得「工廠登記」者 1. 申請表。 2. 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 3. 申請展延之許可證影本。	—

申請對象	操作許可證申請	許可展延申請	其他相關規定
	內容及審查結論。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述相關證明文件需經環工技師簽證者為3、4項。	4. 工廠登記。	
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後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操作許可證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核准改善計畫書之公文 3.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 4.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5. 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證明文件。 6. 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私場所，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述相關證明文件需經環工技師簽證者為3、4項。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1. 申請表 2. 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 3. 申請展延之許可證影本 4. 特定工廠登記 ● 取得「工廠登記」者 1. 申請表 2. 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 3. 申請展延之許可證影本 4. 工廠登記	申請操作許可證前應先檢具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善計畫書之公文： 1. 工廠輔導法第13 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2.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3. 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處理程序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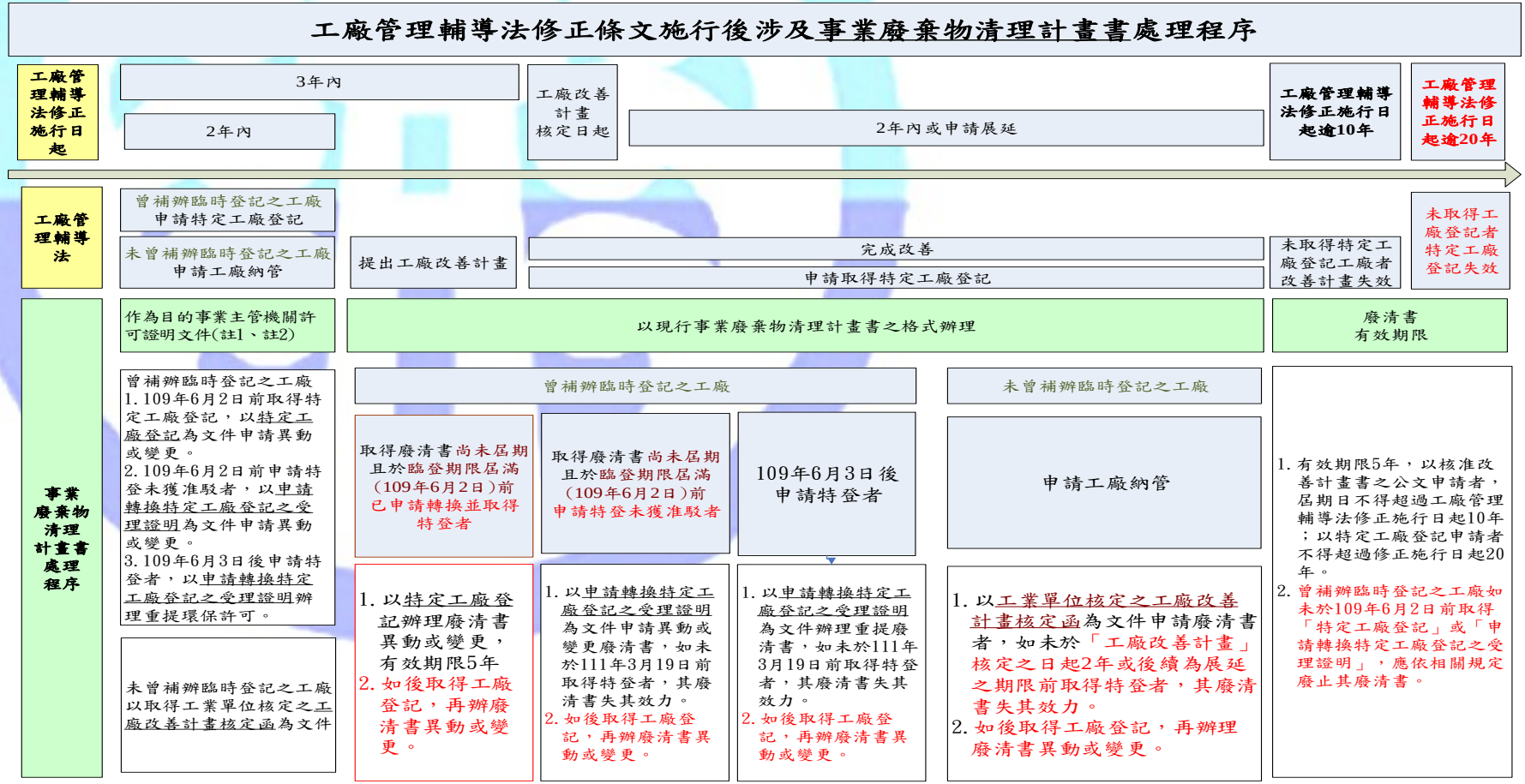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831323370 號書函，地方政府於受理臨時登記工廠業者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時，配合出具受理申請證明文件，並定期將受理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清冊，轉知環保局，俾利該局確實掌握可申請展延名單。

註 2：經濟部 109 年 1 月 3 日經中字第 10802616640 號函，有關已納管未登記工廠與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但未獲准駁通知之臨時登記工廠，得持何種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申辦環保許可文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06099 號函轉知參辦)

五、環境影響評估處理程序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109.3.3 版)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3年內

2年內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日起

2年內或申請展延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逾10年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逾20年

工廠管理輔導法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納管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完成改善

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工廠者改善計畫失效

未取得工廠登記者特定工廠登記失效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經認定免實施環評者，無須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評。

備註 1：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如非屬由臨時工廠登記直接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納管」程序辦理。

備註 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涉及園區開發者，應另以園區開發行為認定應否實施環評。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已通過環評者，開發單位後續應依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納管

依開發單位申請納管時之環評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評。但屬環評法施行前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依本署 86 年 5 月 2 日(86)環署綜字第 09584 號函(如附件)辦理。

屬應實施環評者：

開發單位應提送環評書件（書件格式、內容與一般案件相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主管機關審查。環評審查程序、標準、裁處及其他事項，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已通過環評者，開發單位後續應依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保存年限	
檔號	

受文者	綜合計畫處
行文單位 正本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等
行文單位 副本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發文 字號	環署綜字第〇九五八四號
發文 附件	

主旨：有關未依法申請許可而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其環境影響評估應如何辦理乙案，特予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八六環二字第一六一九七號函暨南投縣政府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八六投府環一字第三一三二三號函辦理。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實施之開發行為，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法令予以處理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准其再依法令程序重新受理申請時，其環境影響評估之處理方式如左：

(一)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辦理之方式如左：

1.相關法令未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已開發完成者，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批示

擬辦

2.相關法令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對章

裝 訂 線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及核可文件發給程序

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及核可文件(下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發給程序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發給程序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

- 3年內
- 2年內
-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日起
- 2年內或申請展延
-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逾10年**
-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起逾20年**

工廠管理輔導法

- 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未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納管
-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完成改善
- 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工廠者改善計畫失效
- 未取得工廠登記者特定工廠登記失效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發給程序

- 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
-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受理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
-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 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有效期間
- 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持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
- 已取得毒化物證件仍於有效期間內，且於臨時工廠登記居滿前提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尚未准駁者
- 已取得毒化物證件仍於有效期間內，且於臨時工廠登記居滿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 1.未取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者
  2.毒化物證件已逾期者
  3.於臨時工廠登記居滿後提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尚未准駁者
  4.於臨時工廠登記居滿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 持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
- 1.有效期間5年，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不得超過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
  2.以受理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者，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日起2年（111年3月19日）。
  3.以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者，不得超過核定之日起2年。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工廠改善計畫核定、特定工廠登記，或駁回受理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無效。
- 1.持受理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申請毒化物證件展延
  2.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日內申請毒化物證件變更
  3.取得工廠登記20日內申請毒化物證件變更
-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日內申請毒化物證件變更
  2.取得工廠登記20日內申請毒化物證件變更
- 1.持受理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辦理新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
  2.取得工廠登記20日內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
-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之申請書
  2.證明文件或資料
  3.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日內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
  4.取得工廠登記20日內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

（一）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毒化物證件之發給程序

1.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毒化物證件仍於有效期間內，且於臨時登記屆滿前提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尚未准駁者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曾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修正日起 20 年止（129 年 3 月 19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屆期前提出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尚未准駁前，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取得毒化物證件如將屆期，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 月 3 日經中字第 10802616640 號函，得持受理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毒化物證件展延，爰依表 7 程序提出毒化物證件之展延及變更申請。

表 7、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毒化物證件仍於有效期間內，且於臨時登記屆滿前提出受理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尚未准駁前之毒化物證件發給程序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	—	—	工輔法第 28 條之 5、第 28 條之 6
2.取得「受理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檢具受理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申請毒化物證件展延。（註 1）	1.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尚未經准駁前，如毒化物證件將屆期，得持受理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毒化物證件展延，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工輔法施行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2.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特定工廠申請案，毒化物證	工輔法第 28 條之 5、第 28 條之 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 月 3 日經中字第 10802616640 號函、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件無效。	
3.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日內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20 日內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1. 應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20日內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2. 原毒化物證件期滿仍需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之期間，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其核發之毒化物證件不得超過工輔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0年（129年3月19日）。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者，毒化物證件無效。	毒管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 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28 條之 7、第 28 條之 13
4.提出「工廠登記」申請	—	—	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第 1、2 項、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
5.取得「工廠登記」20 日內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取得「工廠登記」者於 20 日內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1. 應於取得工廠登記之 20 日內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2. 原毒化物證件期滿仍需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	毒管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 工輔法第 28 條之5

備註：

1. 109 年 6 月 2 日前以受理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提出毒化物證件展延，免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於毒化物證件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提出申請。
2.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毒化物證件之申請、審查，並依毒管法第 70 條公開相關資訊。
3. 辦理毒化物證件變更或展延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4.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或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或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之第四類毒化物，貯存場所依毒管法規定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5. 未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0 日內申請毒化物證件變更，依毒管法規定處分。
6. 毒化物證件逾期或失效仍運作毒化物者，依毒管法規定處分。

2.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毒化物證件仍於有效期間內，且於臨時登記屆滿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曾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修正日起 20 年止；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有效期間內已依毒管法規定取得毒化物證件者，如毒化物證件仍於有效期間內，惟其依工輔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後，原以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毒化物證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已變更為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爰依表 8 程序提出毒化物證件之變更或展延申請。

表 8、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毒化物證件仍於有效期間內且於臨時登記屆滿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毒化物證件發給程序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	—	—	工輔法第 28 條之 5、第 28 條之 6
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日內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於臨時登記屆滿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 20 日內檢具「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或展延申請。（註 1）	1. 應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 20 日內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2. 原毒化物證件期滿仍需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之期間，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其核發之毒化物證件不得超過工輔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者，毒化物證件無效。	毒管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28 條之 7、第 28 條之 13
3.提出「工廠登	—	—	工輔法第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記」申請			28 條之 10 第 1、2 項、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
4.取得「工廠登記」20 日內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檢具「工廠登記」於 20 日內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1. 應於取得工廠登記之 20 日內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2. 原毒化物證件期滿仍需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之期間，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	毒管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備註：

1. 109 年 6 月 2 日前以特定工廠登記提出毒化物證件展延，免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於毒化物證件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提出申請。
2.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毒化物證件之申請、審查，並依毒管法第 70 條公開相關資訊。
3. 辦理毒化物證件變更或展延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4.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或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或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之第四類毒化物，貯存場所依毒管法規定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5. 未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0 日內申請毒化物證件變更，依毒管法規定處分。
6. 毒化物證件逾期或失效仍運作毒化物者，依毒管法規定處分。

3.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但未取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或毒化物證件已逾期，或於臨時登記屆滿後申請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但未曾取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毒化物證件已逾期或於臨時登記屆滿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1 條規定，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環保許可文件，或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後，以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爰依表 9 程序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之申請。

表 9、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但未取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毒化物證件已逾期，或於臨時登記屆滿後提出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發給程序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	—	—	工輔法第 28 條之 5、第 28 條之 6
2-1.取得「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檢具申請書及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環保主管機關以新申請方式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	1.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得持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類許可或證明。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核發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工輔法施行日起 2 年(111 年 3 月 19 日)。 3. 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特定工廠申請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無效。	工輔法第 28 條之 5、第 28 條之 6、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1 條、毒管法第 8 條、第 13 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4 條
2-2.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以此步驟提出申請請跳過步驟 3)	檢具申請書及「特定工廠登記」向環保主管機關以新申請方式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核發有效期間為 5 年，另不得超過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工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者，毒性	毒管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4 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無效。	
3.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日內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20 日內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	1. 應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 20 日內提出毒化物證件變更申請。 2. 原毒化物證件期滿仍需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之期間，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其核發之毒化物證件不得超過工輔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無效。	毒管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第 28 條之 7、第 28 條之 13
4.提出「工廠登記」申請	—	—	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第 1、2 項、第 28 條之 11 第 1 項
5.取得「工廠登記」20 日內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	檢具「工廠登記」於 20 日內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	1. 應於取得工廠登記之 20 日內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 2. 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期滿仍需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之期間，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	毒管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展延不得超過 5 年。	

備註：

1.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之申請、審查，並依毒管法第 70 條公開相關資訊。
2.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或展延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3.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或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或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之第四類毒化物，貯存場所依毒管法規定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4. 未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0 日內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依毒管法規定處分。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逾期或失效仍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者，依毒管法規定處分。

（二） 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之發給程序

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或經地方政府通知納管後，所提工廠改善計畫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有正當理由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至遲於工輔法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119 年 3 月 19 日）內完成所有改善，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至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129 年 3 月 19 日）止，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針對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依前述規定於納管後，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其工廠登記事項應較明確，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 月 3 日經中字第 10802616640 號函，得持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爰依表 10 程序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之申請。

表 10、未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申請程序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1.申請工廠納管證明	—	—	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2.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	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3.取得「工廠改	檢具「工廠改善計畫	1. 檢具申請書及工廠	工輔法第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	核定函」向環保主管機關以新申請方式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	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核發有效期限不得超過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2年。其核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不得超過工輔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119年3月19日）。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無效。	28條之5 毒管法第8條、第13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4條
4. 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	—	—	工輔法第28條之5、第28條之6
5.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日內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	檢具「特定工廠登記」於 20 日內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證件變更申請。	1. 應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20日內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 2. 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期滿仍需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 6 個月之期間，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其核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不得超過工輔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0 年（129年3月19日）。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者，毒性及關注	毒管法第8條、第13條、第15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 工輔法第28條之5、第28條之7、第28條之13

申請事項	申請程序	重要規定說明	相關規定
		化學物質證件無效。	
6.提出「工廠登記」申請	—	—	工輔法第28條之10第1、2項、第28條之11第1項
7.取得「工廠登記」20日內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	檢具「工廠登記」於20日內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	1. 應於取得工廠登記之20日內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 2. 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期滿仍需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	毒管法第8條、第13條、第15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 工輔法第28條之5

備註：

1.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之申請、審查，並依毒管法第70條公開相關資訊。
2.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或展延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審理及收費。
3.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或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或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之第四類毒化物，貯存場所依毒管法規定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4. 未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20日內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變更申請，依毒管法規定處分。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逾期或失效仍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者，依毒管法規定處分。

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9 條申報程序

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申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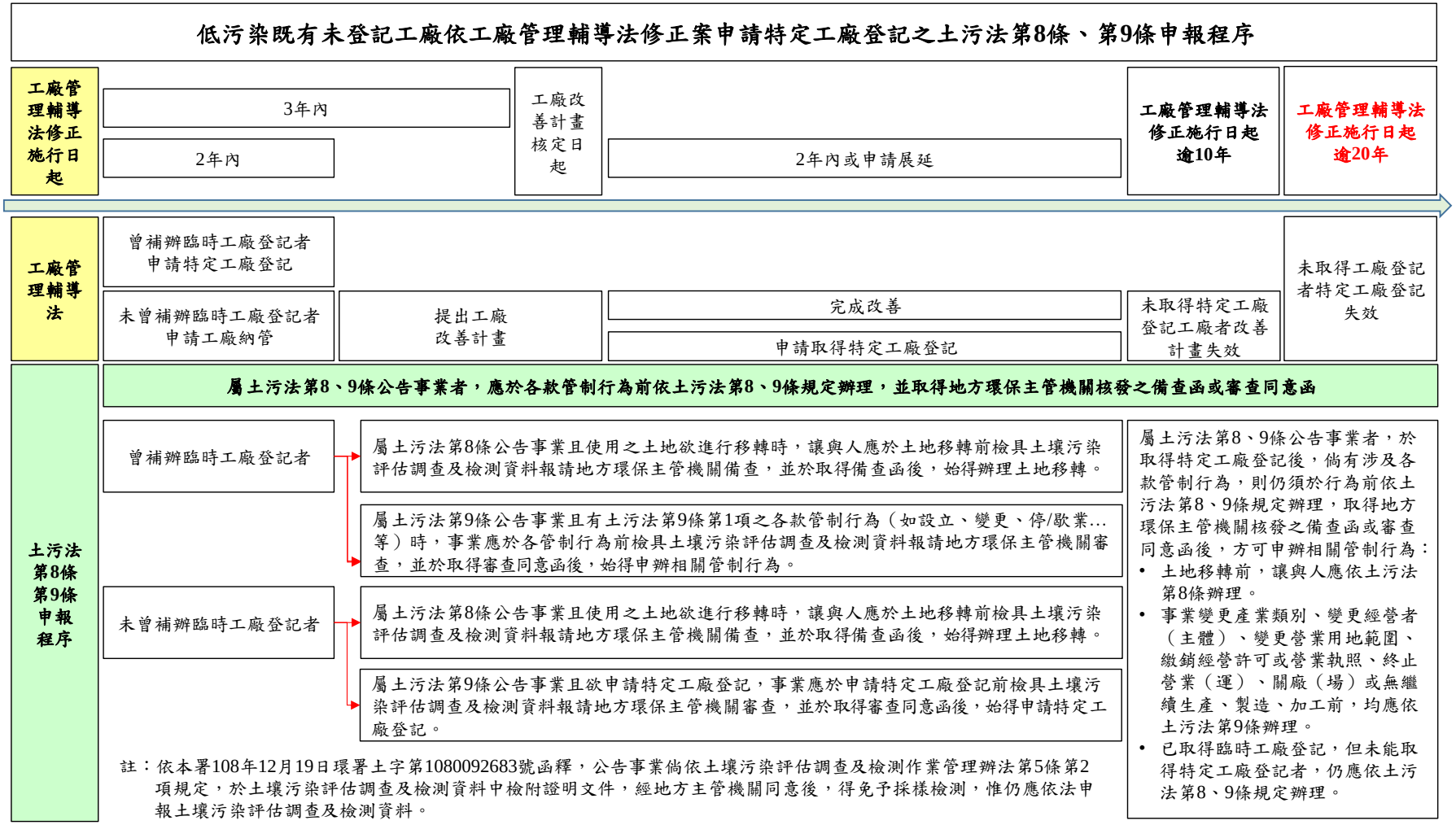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倘涉及土污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第 1 項之各款管制行為（如土地移轉、設立、變更經營主體、變更產業類別、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等等），即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或審查，並於取得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備查函或審查同意函後，始得申辦各管制行為。另，本署 108 年 12 月 19 日環署土字第 1080092683 號函釋，公告事業倘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予採樣檢測，惟仍應依法申報。換言之，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申報義務，不因是否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其申請之登記別而有所異。

二、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後違反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處分原則

（一）違反土污法第 8 條規定之處分：

1.屬土污法第 8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者，其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2.讓與人未依土污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備查者，依土污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二）違反土污法第 9 條規定之處分：

1.屬土污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者，倘有土污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各款管制行為時（如設立、變更或停/歇業...等），應於各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2.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土污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申報義務，不因是否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其申請之登記別而有所異。